



第 110-01 期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 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發布修正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、第 43 條條文；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次：

1. 增訂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之處罰，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2. 增訂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4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；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情形，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，另汽車駕駛人有第 43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者，並加重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。

本次增修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施行日期，將另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完整條文內容請參考[監理服務網](#)。